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麟貴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09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已依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7號准許公示催告裁定，並已聲請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公示催告持有人申報權利。而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9年2月15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09年6月15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等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滿3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合於前揭條文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陳玫燕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催字第27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品營造有限公司	東亨企業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鼎力分行	1043-1	133,875元	108年10月28日	AG0000000	